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alliance@alliancelawfirm.com

www.alliancelawfirm.com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或“贵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2 日下午 3:00 时在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兰花科技大厦十四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会议,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范意见》以及《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提案的提出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的要求,仅对兰花科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提案的提出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贵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表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单位的签章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花科创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花科创本次股东大会由兰花科创董事会召集。兰花科创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7 月 6 日通过了关于召开兰花科创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06 年 7 月 10 日兰花科创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兰花科创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兰花科创发布的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2006 年 7 月 27 日兰花科创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兰花科创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通知公告行为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 本所律师认为, 兰花科创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并且充分披露了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关的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兰花科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 日下午 3:00 时在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兰花科技大厦十四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3)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2.1 根据兰花科创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06 年 7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签名、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者) 均为截止 2006 年 7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代表兰花科创有表决权的股份 192,238,472 股, 占其股份总数的 51.78%。

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公众股股东共 155 名,代表兰花科创有表决权的股份 4,784,249 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1.29%。

2.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和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或股东的代表人外,还有兰花科创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3.1 根据兰花科创董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兰花科创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司董事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上述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

3.3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仅就会议通知中披露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未涉及新提案问题。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形式进行投票,投票在专人监督下完成。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兰花科创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结果。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 表决结果

- (1) 经本所律师见证，兰花科创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第 1—8 项决议，均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别决议的范围，该等决议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通过。
- (2)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
- (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提案的提出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意见》以及兰花科创《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副本。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殷念

负责人: 付朝晖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